三明市林木种苗站

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种苗站、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报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任务计划的预通知》，现将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良种繁育

**（一）申请对象**

尤溪国有林场、沙县官庄国有林场、将乐国有林场等3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以及沙县水南国有林场油茶国家种质资源库、建宁县无患子国家种质资源库。

**（二）申请资金测算**

根据年度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生产作业实际需要，参考按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600元，采穗圃每亩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100元测算。

二、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

**（一）申请对象**

具有省级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育苗单位，培育1年生杉木良种苗和其他1年生良种容器苗，每个单位可申报1-3个树种，申报补助育苗量不少于20万株。申报中央财政良补项目的单位，其同一树种不得重复申报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二）申请资金测算**

补助用于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测算标准为杉木良种苗不高于0.2元/株，油茶、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良种容器苗不高于0.6元/株。

三、省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管理

**（一）申请对象**

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单位，省级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单位。永安、尤溪杉木三代种子园作为省级林木良种基地申报对象，可先按照抚育管理来申报补助资金。

**（二）申请资金测算**

新建：参考按种子园、种质资源库定砧每亩1500元、嫁接每亩1000元、定植每亩2000元，采穗圃每亩10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700元测算。抚育管理：参考按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600元，采穗圃每亩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100元测算。林木采种基地每处基地补助不超过15万元测算。

四、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

**（一）申请对象**

具有省级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单位。培育杉木良种苗、1年生油茶良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容器苗。每个单位可申报1-3个树种，申报补助育苗量不少于20万株。申报省级财政良补项目的单位，其同一树种不得重复中央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二）申请资金测算**

参考杉木良种苗不高于0.2元/株，1年生油茶良种苗不高于0.6元/株，其他优良乡土树种容器苗不高于0.3元/株（良种容器苗不高于0.6元/株）测算。

五、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

**（一）申请对象**

沙县官庄国有林场、尤溪国有林场、将乐国有林场等3处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单位。

**（二）申请资金测算**

以年度建设任务量测算申请补助资金，每个苗圃每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测算。

六、省级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拟申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单位可先行申报补助资金，如永安竹种园。参考按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600元，采穗圃每亩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100元测算。

七、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根据明林造〔2021〕21号要求：

1.新建设施花卉：①薄膜型智能温室（含温室物联网控制系统），配备移动苗床、固定苗床、无苗床的补助分别不超过190元/m2、170元/m2、140元/m2。②连拱大棚，补助不超过1.6万元/亩。③拱形大棚，补助不超过1.0万元/亩。花卉生产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温室或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为依据）的50%，每个申报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新品种奖励，品种权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确定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闽农综〔2021〕5号），明确2021-2025年林业项目承担单位有：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谋划准备2026-2030年林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前期工作。

九、其他

请各县（市、区）、各国有林场积极申报，填写附件1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任务计划申报表中标识底色的栏目，其中申报中央、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的填写附件2、3。申报表格请于6月22日下午下班前反馈。

附件：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任务计划申报表

 三明市林木种苗站

2022年6月16日